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3月2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授出特定授权发行最多30,850,000股A股，以满足公司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85.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3.36条，该次发行视作发行新的A股股票，需要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次特定授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因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或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董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